

天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天信用办发〔2022〕4号

天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天水市 2022 年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现将《天水市 2022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和职责，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天水市 2022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天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2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天水市 2022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甘肃省 2022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水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天政办发〔2020〕12号）等文件精神，落实《甘肃省社会信用条例》，依法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健全完善信用制度体系，全面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水平

（一）宣传贯彻《甘肃省社会信用条例》。落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学习宣传贯彻〈甘肃省社会信用条例〉的通知》（天信用办发〔2022〕1号）要求，深入开展《甘肃省社会信用条例》“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的活动，推动《甘肃省社会信用条例》和信用法治

意识全面普及，努力营造“知信用、守信用、用信用”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国资委、市工商联、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贯彻落实《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财经规〔2021〕1827号）要求，采集、归集公共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审慎纳入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相关信息；开展失信惩戒，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扎实做好《天水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编制。在《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和《甘肃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甘肃省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上，依据地方性法规，结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省级目录，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研究编制《天水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推动信用措施入法入规。市级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和县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实际，及时提出相关立法修法或增设信用章节和条款的建议，推动更多信用措施进入行业、地方权限内的相关专项法规。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做好清理政府机构、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持续做好养老、托育、教育培训、体育健身等重点民生领域违法失信专项治理，开展电信网络诈骗、互联网信息服务、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扶贫脱贫、考试作弊、交通运输、骗取社会保险、法院判决不执行、生态环境保护、金融等 10 个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全力推动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委网信办、市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天水心支行、天水银保监局等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信用平台网站建设，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

（六）加快推进市级信用平台网站迭代升级。抢抓数字政府建设机遇，对接“上云用数赋智”行动，以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整合、共享为重点，以拓展信用产品应用和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

管机制为导向，全方位打造“聚、享、用”一体化的信用信息系统，建成多领域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机制，推动信用信息归集自动化、全覆盖，建立多渠道信用信息服务机制，全面提升市级信用平台网站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智库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切实做好“双公示”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上关于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应归尽归、应示尽示”的工作原则，“各级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部门网站上网公示”，并通过全省执法信息公示采集系统将“双公示”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归集至市级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县区和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靠实工作责任，全面排查本部门本行业信息迟报、漏报、瞒报等情况，有效提升上报信息的及时性、合规性、完整性，确保年底前实现我市“双公示”信息无迟报、无漏报、无错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市综合执法支队、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烟草专卖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拓展信用便民惠企应用。推动建立和完善企业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机制，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在便民惠企领域的创新应用，鼓励集聚信用便民资源，在社会保障、旅游购物、交通运输、教育、养老托育、就业创业、医疗服务等方面开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大力提升“信易+”便民惠企服务质效，进一步增强

社会公众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的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等市直相关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有效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

（九）持续做好“信易贷”工作。进一步加大“信易贷”宣传引导力度，让中小微企业认识了解“信易贷”、熟练运用“信易贷”，积极引导更多的中小微企业注册入驻“甘肃信易贷”平台，发布融资需求，获取融资支持。定期统计、分析、通报全市“信易贷”平台应用推广情况，及时研究、协调、解决“信易贷”工作存在的难点问题，强化跟踪协调和服务保障，引导银行及时响应企业需求，扩大信用融资放贷规模，积极促进银企融资对接，提升中小微企业贷款需求的可得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人行天水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负责）

（十）深入开展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进一步整合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司法判决及执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荣誉表彰、政策支持等公共信用信息，不断提高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业务需求为导向，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深入开展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水电气、不动产、知识产权、科

技研发等信息归集共享，打破“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鼓励企业通过“自愿填报+信用承诺”等实名注册方式补充完善自身信息，畅通信息共享渠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智库办、市法院、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委编办、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天水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天水中心支行、市公积金中心、天水供电公司等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切实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各数据提供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要求，明确相关信息的共享公开属性和范围。市、县信用平台要建立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和使用制度，建立完备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安全技术保障，提升信息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对于接入信用平台数据的系统应用，需开展有效的数据安全保密风险评估，按照数据的公开属性和管理权限，建立有效的审核准入制度。（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十二）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作承诺、重教育、用报告”。加快推行信用承诺制度，推动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证明替代型、信用修复型、行业自律型、主动公示型等信用承诺应用，

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申请人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社区文化平台，通过在线教学、多媒体宣传等方式，广泛开展市场主体诚信教育。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主动应用信用报告，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公务员录用及调任、表彰评优、公共服务等事项中，开展信用信息查询，普遍应用信用报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建档案、抓评价、强监管”。
及时、准确、全面归集整合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各类市场主体产生的信用信息，记入相应市场主体名下，形成信用档案，依托市级信用平台网站，按照《甘肃省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接入省级对市场主体出具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报告，并推送相关部门单位使用、在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商贸流通、生态环境、医疗卫生、社会保牌、文化旅游、养老、托育等领域，研究制定行业信用分级分类政策措施，扎实开展行业信用评价，统筹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结果，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文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施奖惩、督整改、推维修”
严格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甘肃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要求，依据《甘肃省社会信用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认真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由认定部门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进行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按照国家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建立的信用修复机制和《甘肃省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办法(试行)》明确的信用修复方式和程序，及时受理失信主体提出的失信修复申请，对符合修复条件的，要按规定及时修复，提高信用修复的质量，切实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城市信用体系建设，持续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十五)持续推进城市信用状况监测。严格按照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的《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年版)》要求，认真分析研究，及时查缺补漏，积极探索创新，不断强化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加强信用监管，注重权益保护，有效提升我市综合信用指数和排名，加快推进城市信用体系建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扎实做好县区信用考核评价。依托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系统城市综合信用指数情况和市级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相关统计数据，扎实做好县区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高质量发展情况涉及的“重大失信事件”考核评价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负责）

六、强化组织实施保障，抓好经验推广应用

(十七)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履行好统筹协调职责，对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强规范指导。市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本行业、本领域信用监管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狠抓任务落实，依法依规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市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做好市级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and “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运营和维护，做好全市社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双公示”报送等相关工作。各县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能作用，全力推动辖区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负责）

(十八) 强化督导落实。市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区、市有关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督促指导，参照省上做法，对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双公示”报送情况、“信易贷”服务中小企业情况等重点工作建立通报制度，定期向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通报。（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

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负责)

(十九) 强化信用考核评价运用。各县区和市直部门要认真做好 2022 年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涉及双公示、信易贷、信用承诺、信用修复、水气暖信息归集、失信约束清理以及重大失信事件等工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将作为县区和部门诚信体系建设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落实不到位的县区和部门,必要时报请市政府进行约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负责)

